**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理城党〔2016〕23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院内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9日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附件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照教育部颁布的《学校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部《学校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所规定的职权，认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院教职工，支持学院建设与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学院院长应当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教代会必须支持和监督院长行使职权。

**第七条** 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教代会与学院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联合召开。

**第八条** 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学院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职权

**第九条** 教代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和支持学院党政部门推进学院的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合理、合规以及合法的提案。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院要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必须作出说明。

第三章 大会的筹备

**第十二条** 教代会换届，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学院党委分管学院工会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相关党政、工会人员参加的教代会换届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选举、宣传、会务等若干工作小组，办理教代会换届大会筹备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必须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由学院工会向学院党委提出召开教代会的报告，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

**第十四条** 由换届筹备委员会制定新一届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分配、各类代表比例、选举步骤和办法等。

**第十五条** 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在正式会议前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学院教代会换届筹备委员会必须做好教代会召开的宣传发动和提案征集工作。

**第十七条** 届期内召开教代会的筹备工作，由学院工会负责。

第四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政治权利，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选出的代表一身二任，既是教代会代表，又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代表接受全院教职工和选举单位的监督。对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表者，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代表退休或与学院解除聘任聘用合同后，代表资格自行中止，原选举单位可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代表因工作需要在院内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

**第二十条** 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管理能力，能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积极参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等工作；

（四）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道正派；

（五）密切联系群众，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院整体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产生。教代会代表一般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按一定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院按分配名额的办法，将代表人数分配到工会小组。工会小组应根据代表条件和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教代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教代会代表。

投票选举时，工会小组的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80%。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教职工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但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所在工会小组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代表的构成。作为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教代会代表应具有相当的素质，代表的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群众性，既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社会服务等为重点。其中，教师代表应占60%以上。

代表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教师、干部、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单位的教师代表应占本单位代表总数的70%以上。

（二）各类职称、职务代表相结合的原则。每一类职称的教职工应有适当比例的代表。教学单位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30%，其他单位的比例由各单位视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

（三）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在教代会代表中，老中青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老教职工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

（四）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要有不低于本单位30%的女教职工代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各工会小组将代表选举结果报换届筹备委员会后，由该筹备委员会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是否符合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院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及二级组织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院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知名人士。特邀代表一般是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列席或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二级组织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学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七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学院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二级组织机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经原二级组织机构的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半数同意，由该工会小组向学院教代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补选的，工会小组报经学院教代会同意后，按选举程序进行补选。

**第三十条** 教代会根据代表的人数及学院的实际，组成若干代表团，推选产生团长。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大会前组织代表调查研究，综合整理群众意见；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开好会；大会后，积极传达大会精神，动员本二级组织机构教职工认真贯彻大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负责做好教代会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对自己权利和义务、对教代会性质和职权的认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学院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或指定网络平台提交提案。

**第三十四条** 提案内容主要是对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提案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五个以上代表附议。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提案的审核、立案。收到提案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于学院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审核合格的提案，学院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必须给予立案。超出学院事务内容的不予立案，属个人问题的提案不立案。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立案的提案须提交学院院长、书记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或院长指定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限期予以落实，不能落实的要采用书面方式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尽早办理落实。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同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至学院工会存档备查。对提案的征集、立案和处理情况，应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六章 组织制度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每三年一届，定期开会，一般每学年至少开一次大会。每次会议要确定主要议题，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当大会进行表决、选举时，须有全体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必须遵守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按规定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召集代表团长等说明原因。代表团长征求代表意见，取得多数同意方可推迟。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四十条** 教代会设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由若干人组成，由每届教代会首次会议选举产生。工会委员应是教代会代表，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委员在院内调动，保留其委员资格。对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者，工会委员会有权依照程序予以撤换。因退休、解聘、调离学院者自行中止委员职务。

**第四十一条** 工会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一般可设提案审理、生活福利等委员。委员由教代会换届筹备委员会提出具体的组成方案，提交大会通过后聘任。

工会委员对教代会负责，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主要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报告，提出建议；参与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方案的讨论制定；提出与本专门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根据各自职责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检查督促学院有关二级组织机构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决定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提出询问；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

第七章 预备会议

**第四十二条** 教代会预备会的基本程序是：

（一）听取换届筹备委员会报告新一届教代会筹备情况。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关于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三）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五）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三条**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八章 主席团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六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新一届教代会的全体代表大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大会议题的审议意见。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和决议、决定草案。

（四）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事项。

（五）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十七条** 届期内各次大会由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九章 正式会议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基本程序是：

（一）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人数，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二）院长作学院工作报告。

（三）有关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或对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作说明。

（四）教代会就上次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情况向大会作教代会工作报告。

（五）教代会就大会闭幕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六）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团将讨论、审议的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七）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安排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做出说明。

（八）根据需要，安排教职工代表在大会发言。

（九）大会进行选举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十）评议学院领导干部（按民主评议干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章 决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教代会讨论、审议后，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五十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由大会秘书组根据对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主席团初步审议、认可，并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主席团审议通过决议、决定的草案，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如意见不集中时，可以采取投票形式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各项议案一般要求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才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经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非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召开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应决定，提交下次大会确认。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或提前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审议，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双代会闭会期间，属于双代会职权范围的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双代会工会委员会召开双代会联席会议处理，有关决议、决定提请下次双代会确认。联席会议由工会主持，参加人员有：学院党政工领导、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双代会代表团团长、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和与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十一章 工作机构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院工会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会同学院有关二级组织机构承担下列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监督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协助处理教代会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各代表团、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必须按规定为学院工会承担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自双代会通过之日实施，并经党委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工会负责解释。